##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實施要點

113.11.18 校園開放場地租借實施要點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二、主旨:

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 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開放原則:

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本校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 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適當費用。

- 四、開放時間:若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16:30~20:00)。
  - (二)例假日(08:00~16:00)
  - (三) 寒暑假 $(08:00\sim16:00)$
  - (四)校園開放社區民眾運動時間:例假日(08:00~16:00)
  - (五) 本校舉辦活動、施工期間及農曆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五暫停對外開放。

#### 五、開放場地:

側庭、川堂、中庭、運動場、禮堂、會議室、一般普通教室等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 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一。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

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作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七、遵守事項:

- (一)各種車輛不得進入運動場 PU 跑道及教室。
- (二)在校園內禁止有損壞學校公物及危害安全之活動。
- (三) 不得攜帶危險、違禁品和寵物進入校園。
- (四)校園內嚴禁飲食、抽煙、檳榔、喧嘩、製造髒亂、燃放炮竹等行為。
- (五)設備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護整潔。
- (六) 不得擅自進入教室,如有破壞、偷竊行為,一經發現,報警處理。
- (七) 毀壞公物應照價賠償,故意損壞者,除賠償外,取消入校活動資格並送警究辦。
- (八)請遵守校園開放時間,並聽從值勤人員(警衛)之指導,以維護校區安全。
- (九)申請人有附件五第二點情形,必要時得於2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八、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二),於使用前3個月起向本校<u>總務處</u>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7天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繳納保證金,並繳交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二)長期(一年一契)借用:限閒置教室或舊宿舍,於使用前3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或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招租,經核准後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保證金並另行訂定租賃契約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1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另行提出申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開放校園場地保證金上限,以不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

- 十、場地之使用應珍惜愛護,若器材設備遭損毀,借用人應負責修復與原廠牌相同之規格,不得異議。
- 十一、 借用人於活動結束後器材應歸還原位,確實清理場地,維護環境整潔。
- 十二、 有關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 用收費標準第三條辦理。
- 十三、 本要點未涉及收費金額,得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涉及收費金額須經校長核可後並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113.11.18 校園開放場地租借實施要點會議修正通過

# 校園開放場地租借收費基準表

收費基準(新臺幣)									
編號	場地類別	【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			備註				
(Alt) 200	- W 20 XX // 1	場地費	照明設備		用 tiユ				
1	側庭(400m2) (開放式空間)	400	200		1. 每次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1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 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2. 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				
2	川 堂(50m2) (開放式空間)	50	50		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3.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1點規定辦理。				
3	中庭廣場 (200m2) (開放式空間)	200	200		4. 保證金:總收費額度二倍。經學校審核同意 後得免收。 5. 開放式空間類場地費:每平方公尺1元。				
4	運動場(400m2) (開放式空間)	700	200		6. 集會活動場所類場地費:每平方公尺2元。 7. 教室類場地費:每間100元。月租費用:每月 3000元 x 使用空間比例。				
5	禮堂(400m2) (集會活動場所類)	1000	200	1000	8. 冷氣空調使用費,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 收費。(以教室為例:10元 x 每小時 2.5仟 瓦 x2 台冷氣≒50元)				
6	視聽中心 (200m2) (集會活動場所類)	1000	100	250	<ul> <li>9.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原則以4小時為一使用單位):</li> <li>(1)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50元。</li> <li>(2)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300元。</li> </ul>				
7	教室 (含太鼓教室) (教室類)	400	50	50	(3) 電梯每部每次 600 元。				
8	會議室 (教室類)	400	50	50					
9	國光藝廊 (教室類)	400	50	50					

## 附件二

##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 加 對 象				
石切石符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 利 性 質	<ul><li>□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li><li>□有收取費用,費用</li></ul>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長期:年	_月日起至	年月日			
	使用頻率:					
使 用	□單次使用:					
時 間		月日時				
		月日時				
	活動時間:年_		分起至時分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其 他(	) 新臺幣	元			
費用	符合【備註2】	□ □免收各項費用	合計: 元			
7.4	□第一項第一款	□免收場地使用費	事			
	□第一項第二款	□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第一項第三款	□減收				
	□第一項第四款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金額: 元			
承 辨	會	辨	校長			
單 位	甲	位	批示			

#### 備註:

- 1. 申請屬辦理 1,000 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審查事項表(附件四)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 1,000 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 2.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104年3月11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56430 號令)第三條:「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二、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三、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 附件三

##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場地租借契約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H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盽 分至 時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元整。 佰 拾 佰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拾 **元整。**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7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 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 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 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清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

第七條:乙方於借用場地期間,置放之加置設備,乙方應自行保管,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第八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梁榮仁校長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